

**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4285 号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影股份）《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影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影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中影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影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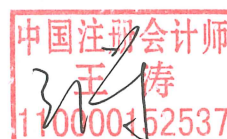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 中影股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130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46,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92元。截至2016年8月3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16,5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269.7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9,294.2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50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0,188.48万元,其中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投入2,567.72万元,数字影院投资项目投入7,620.7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01,393.46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2,287.65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7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118,421.94万元，其中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64,176.1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300,171.53 万元（其中含银行利息9,299.18万元）。

公司募投项目由公司本部与下属分子公司共同实施建设，故公司在实施上述项目时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款，在募投项目支出累计一定期间后，将该期间内募投项目支出汇总金额一次性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同时确认募集资金支出。因此，公司以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64,176.15万元将待后续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2年6月4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一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6年8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支行	11050173360000000157	活期	1,496,990,762.9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91310154800002727	活期	2,146,486,063.59
合 计	--	--	3,643,476,826.55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9,299.18万元（其中2017年度利息收入7,011.53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64,176.15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6月21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临时公告《中国电影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本年度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8年4月24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附表1: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9,294.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233.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1,393.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421.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3.6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募集资金投资原项目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是	118,352.00	21,288.00	21,288.00	-	2,567.72	-18,720.28	12.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影院投资项目	是	70,642.29	10,642.29	10,642.29	-	7,620.76	-3,021.53	71.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	是	143,250.00	28,920.54	28,920.54	-	-	-28,920.54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	是	24,0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2007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是	53,050.00	47,050.00	47,050.00	-	-	-47,05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二、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是	-	97,064.00	97,064.00	10,926.00	10,926.00	-86,138.00	11.26	2019年4月	2,565.78	是	否
数字影院投资项目	是	-	60,000.00	60,000.00	18,628.51	18,628.51	-41,371.49	31.05	2019年4月	-	是	否
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	是	-	104,329.46	104,329.46	54,045.68	54,045.68	-50,283.78	51.80	2019年4月	2,236.85	是	否
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	是	-	30,000.00	30,000.00	24,613.28	24,613.28	-5,386.72	82.04	2018年4月	16,751.84	是	否
并购项目	是	-	10,000.00	10,000.00	20.00	20.00	-9,980.00	0.20	2019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9,294.29	409,294.29	409,294.29	108,233.46	118,421.94	-290,872.35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前，部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数字影院投资项目”、“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和“偿还2007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已使用自筹资金实施完毕，公司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故需制定新的项目实施方案。 公司第四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变更为新项目“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数字影院投资项目”、“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和“并购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具体内容公司临时公告《中国电影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变更后的新项目自2017年4月27日开始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情参见公司临时公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在上述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的现金管理实施情况详见《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由公司与子公司共同实施，故在实施上述项目时，公司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款，在项目支出累计一定时间后，将该期间项目支出的累计金额一次性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同时确认募集资金支出。



姓 名: 王涛
 Full name: 王涛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12-17
 Date of birth: 1975-12-17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4751217201
 Identity card no: 110104751217201

证书编号: 11000015253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253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 年 10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10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3 月 1 日
 Year Month 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天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9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9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武戈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04-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71042705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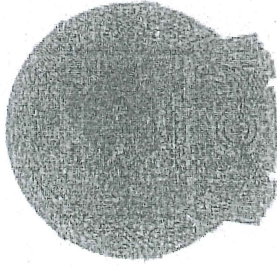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3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武戈
证书编号: 110101560313

年 月 日
Date



此件仅用于业务
报告专用。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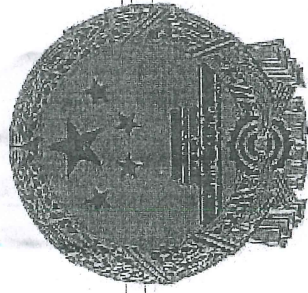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
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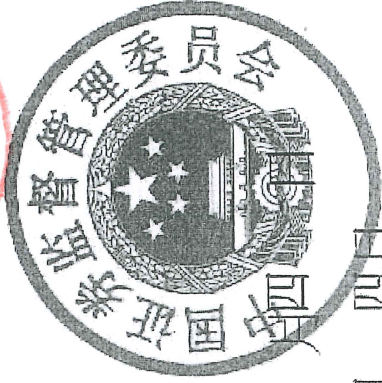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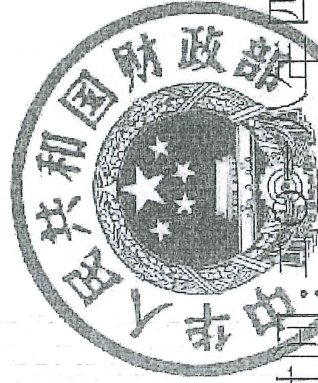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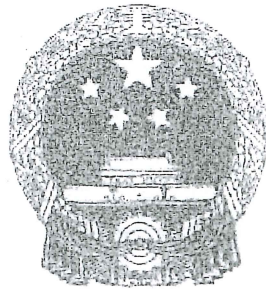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2020年4月4日

证书有效期至：



此件仅用于出
具报告专用。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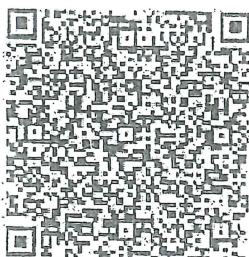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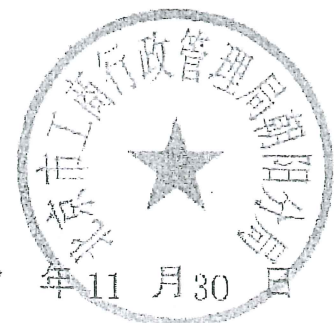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1 月 30 日